

【裁判字號】100,重附民,69

【裁判日期】1030811

【裁判案由】因違反證券交易法附帶民訴

【裁判全文】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0年度重附民字第69號

原 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

訴訟代理人 許德勝律師

王尊民律師

被 告 謝漢金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0 年度金重訴字第5 號證券交易法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 法 官 黃俊明

法 官 林孟皇

法 官 紀凱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桑子樑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11 日